

广西润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彩色超声诊断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5-G1-990312-GXRL

采 购 人：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润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0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第一章招标公告

广西润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彩色超声诊断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QZZC2025-G1-990312-GXRL）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14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5-G1-990312-GXRL

项目名称：彩色超声诊断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人民币肆佰贰拾叁万陆仟伍佰元整（¥4236500.00）

最高限价（元）：人民币肆佰壹拾万零陆仟元整（¥4106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A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彩色超声诊断系统1套，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贰佰玖拾万元整（¥29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天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A分标（不接受）进口产品。

标项名称：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B分标

数量：13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陆仟伍佰元整（¥1236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1套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壹佰贰拾万零陆仟元整（¥1206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天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B分标（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A分标】

（1）供应商必须具备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供应商为生产企业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备《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B分标】

（1）供应商必须具备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供应商为生产企业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备《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 10月 24 日至 2025年10月3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

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11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上传加密投标文件。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在投标文件开启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进行解密，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开标时间：2025年 11月14 日 09 时 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钦南区金海湾东大街8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A分标：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B分标：捌仟元整（¥8000.00）；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A分标：开户银行：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

开户名称：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账号：20298994252002385。

B分标：开户银行：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

开户名称：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账号：20298994252002384。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等方式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钦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qz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交易服务单位：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777-2558900。

6. 监督部门：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联系电话：0777-289525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钦州市钦南区明阳街 8 号

联系方式：徐锐 0777-28638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润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钦州市钦北区小江安置地126号

项目联系人：伍雪娟

联系电话：0777-3608985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润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4日

第二章采购需求

说明：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如招标文件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要求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或不能证明）相应技术参数要求的，相应视为负偏离；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响应承诺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

6、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A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万元)	所属行业
1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一、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1.1 主机成像系统: 1.1.1 超高数字化通道,支持集束精准发射及海量并行处理,可同步进行多个声束的形成、采集和处理; 1.1.2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geq 21.5"$,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无闪烁,不间断逐行扫描,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 1.1.3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geq 12"$,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直接点击触摸屏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触摸屏可视可调可实时显示检查图像,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 1.1.4 触摸屏可以与主显示器实时同步显示动态图像,并可在触摸屏上进行容积图像的旋转、放大等调整; 1.1.5 显示器可全屏显示扫查图像,包括二维、彩色、频谱和实时三维 ▲1.1.6 通用成像探头接口≥ 4个,均为微型无针式接口,4个接口通用,可同时支持矩阵实时三维探头并可任意互换; 1.1.7 单晶体探头技术:支持相控阵、经食道和腹部; 1.1.8 支持单晶体探头≥ 2支; ▲1.1.9 矩阵实时三维探头技术:具备纯净波矩阵探头技术,支持成人心脏经胸三维、儿童心脏经胸三维及经食管三维矩阵技术; 1.1.10 所有矩阵探头均采用纯净波晶体材质,支持纯净波矩阵实时三维探头≥ 1支; 1.1.11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M型显像单元; 1.1.12 M型及解剖M型技术; 1.1.13 谐波成像技术; 1.1.14 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1.1.15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 1.1.16 微视血流成像技术; 1.1.17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PW、CW和High PRF);	1	套	290	工业

		▲1.1.18 动态范围≥ 300 dB; 1.1.19 实时双同步/三同步功能; 1.1.20 内置 DICOM 3.0 标准输出接口; 1.1.21 内有一体化超声工作站。 1.2 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1.2.1 所有探头均为宽频、变频探头,频率数值可在屏幕上显示; 1.2.2 具备自适应核磁像素优化技术,可增强组织边界,抑制斑点噪声,可用于多种模式(2D、3D),多级可调≥ 5级,支持所有探头; 1.2.3 实时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同时作用于发射和接收多角度声束; 1.2.4 具备扩展成像技术,可与空间复合成像,斑点噪声抑制技术联合使用; 1.2.5 一键优化图像,可实时优化二维增益、TGC 曲线等成像参数; 1.2.6 自动实时持续增益补偿; 1.2.7 侧向增益补偿技术,可支持相控阵探头、矩阵实时三维探头,≥ 8段,且可视可调; 1.2.8 分辨率和帧频可视可调; 1.2.9 超宽视野全景成像技术; 1.2.10 穿刺引导功能:支持相控阵、凸阵、线阵探头穿刺引导功能; 1.2.11 具备专业心超工作者定制界面,提高心超医生易用性。 1.3 彩色多普勒血流成像单元 1.3.1 具有二维彩色模式、实时三维彩色模式、能量图模式、微视血流成像模式、彩色 M 型模式、组织多普勒模式等多种成像模式; 1.3.2 自适应超宽频带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1.3.3 彩色实时同屏双幅对比显像; 1.3.4 具备专业冠脉血流成像模式,可支持心脏成像探头(包括成人心脏相控阵探头、心脏矩阵实时三维探头); 1.3.5 彩色增益可独立调节,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矩阵实时三维探头。 1.4 频谱多普勒成像单元 1.4.1 提供 PW、CW、High PRF 模式,高性能三同步成像; 1.4.2 实时自动多普勒测量分析,可提供多参数选择; 1.4.3 一键自动优化多普勒频谱,自动调整基线及量程等参数; 1.4.4 频谱自动分析系统:包括实时自动包络、手动包络等;自动计算各血流动力学参数,参数可根据用户需要灵活进行选择。			
--	--	--	--	--	--

	1.5 组织多普勒成像单元 1.5.1 具备高帧频彩色和脉冲波组织多普勒成像； 1.5.2 二维、速度曲线同屏显示； 1.5.3 提供专业 TDI 测量软件包，可进行组织速度、位移、应变、应变率等进行整体和节段定量分析； 1.5.4 提供基于组织多普勒的定量分析，可同时显示≥ 30个亚节段的心肌速度曲线、位移曲线、应变及应变率曲线，可用于整体及节段功能评价。 1.6 组织谐波成像单元 1.6.1 具备组织谐波技术； 1.6.2 谐波频率多级可调。 1.7 超声造影成像单元 1.7.1 造影成像单元, 包含 LV0、LowMI 实时灌注成像和 Flash 爆破造影成像； 1.7.2 支持负荷超声成像下的心肌灌注造影； 1.7.3 支持心腔和心肌造影成像； 1.7.4 支持实时相交两个平面同屏同时相显示造影成像技术； 1.7.5 支持实时三维造影成像技术； 1.7.6 具备在机及脱机造影定量分析软件，可提供≥ 5种参数及动态曲线，且造影连续采集时间≥ 4分钟。 1.8 负荷超声成像单元 1.8.1 内置专业负荷超声模板； 1.8.2 可提供负荷超声斑点追踪定量分析； 1.8.3 智能旋转角度可植入负荷超声模板中，加快工作流程。 1.9 心脏实时三维成像单元 1.9.1 探头和功能 1.9.1.1 支持纯净波矩阵实时三维探头，结合微电子技术，与主机技术相结合，提供实时三维显像。全功能，单探头解决方案(包括二维、实时三维、造影等模式，实现更准确结构和功能定量)； 1.9.1.2 支持儿童经胸纯净波矩阵实时三维探头、成人经胸纯净波矩阵实时三维探头及经食管纯净波矩阵实时三维探头； 1.9.1.3 支持三维成像直接测量功能，可测量距离、面积等。 1.9.2 实时智能旋转成像 1.9.2.1 矩阵实时三维探头可在不移动探头情况下可实现 0—360 度任意平面显像，方便获取所需图像；				
--	---	--	--	--	--

		1.9.2.2 无需转动探头，快速进行心尖四腔、心尖两腔、心尖三腔等常用心脏切面切换； 1.9.2.3 支持二维、彩色、M型、TDI、负荷、心腔造影、心肌造影等多种模式下应用。 1.9.3 实时任意多平面成像 1.9.3.1 同屏显示任意相交互的两幅图像，支持横向、旋转和仰角转向； 1.9.3.2 支持二维、彩色、负荷、心腔造影、心肌造影等多种模式下应用； 1.9.3.3 实时任意多平面成像支持自动心脏功能定量分析。 1.9.4 实时三维成像模式 1.9.4.1 实时三维灰阶成像和实时三维血流成像； 1.9.4.2 实时三维全容积成像，且可以独立调节分辨率和帧频； 1.9.4.3 实时三维缩放成像，专用成像预设模式，可快速用于心脏瓣膜等结构成像； 1.9.4.4 实时三维高帧频成像； 1.9.4.5 实时三维造影成像； ▲1.9.4.6 心腔镜成像或类似成像技术，高分辨率三维渲染模式真实显示心脏立体结构，新的容积算法，模拟光在组织中的传播，并实时显示，突出显示病变部位及组织毗邻关系； 1.9.4.7 支持平面和深度光源投照，根据需要改变光源投照角度、方向及深度，增加心脏结构立体显示效果； 1.9.4.8 实时双容积视野成像，支持内面观和对面观，可一键同时显示同一心脏容积图像不同观察方向两个容积切面，支持实时和冻结状态下的经胸和经食管实时三维图像显示； 1.9.4.9 实时三维MPR显示支持任意平面调整； 1.9.4.10 实时三维智能切割技术，可以从多个方向观察感兴趣区； 1.9.4.11 实时三维两点获取感兴趣区容积图像，可从任意方向、角度两点切割，快速获取所需容积图像； 1.9.4.12 实时三维定位评估技术，三维结构指导二维切面快速获取，快速获取所需解剖结构，精准测量感兴趣区大小。 1.10 测量及定量分析 1.10.1 常规测量和分析（B型、M型、频谱多普勒、彩色多普勒） 1.10.1.1 一般常规测量（直径、面积、体积、狭窄率、压差等）； 1.10.1.2 多普勒血流测量及分析软件包；			
--	--	---	--	--	--

	1.10.1.3 专业心脏功能测量与分析，可支持 Simpson 三点法快速描记心内膜，加快工作流程； 1.10.1.4 自动、实时多普勒频谱波形分析，在实时或者冻结模式下都可以使用。 1.10.2 感兴趣区定量 1.10.2.1 高达≥ 8个用户自定义的区域； 1.10.2.2 自动标记 ECG 触发，以实现特定心动周期时相的定量分析； 1.10.2.3 生成时间-强度曲线，支持多种曲线拟合模式； 1.10.2.4 分析结果包括每一帧图像的 dB 数值、密度或速度/频率、达峰时间、“A”值，曲线下面积和峰值密度。 1.10.3 血管中内膜厚度自动测量： 1.10.3.1 对感兴趣区域内自动测量，无需手动描计，计算结果为一段距离内的平均值，提高测量的可靠性和可重复性，并可根据血管内中膜厚度不同进行优化设置，脱机数据可输出。 1.10.4 心肌应变定量 1.10.4.1 实时组织多普勒定量技术，可整体或分节段曲线显示，同时可显示≥ 30条节段曲线，方便同一时相任意节段数据对比分析； 1.10.4.2 可显示组织速度、位移、应变、应变率等多种参数曲线，并支持曲线测量对比分析。 1.10.5 自动化二维心功能定量技术 1.10.5.1 自动二维左心房功能定量 依据选择的心脏切面自动描记感兴趣区，自动计算 EF，ESV，EDV，最大体积，最小体积以及 LVEF、PER、PRFR、AF F； 1.10.5.2 可使用回放或存储剪辑分析，可在机和脱机分析； 1.10.6 心脏自动应变定量 1.10.6.1 专用的结合 TomTec 的智能化自动应变分析模块； 1.10.6.2 连接和未连接心电信号的超声图像均可在机分析； 1.10.6.3 支持心脏常规二维、心脏造影成像等多种模式下使用； 1.10.6.4 全自动识别左心室切面并追踪，快速获得左心室整体应变值、左心室长径值、左心室应变牛眼图和达峰时间牛眼图； 1.10.6.5 全自动识别追踪左心房切面，快速获取左心房储备功能、管道功能、收缩功能应变值及曲线，并同时提供 ED、PreA 两种参考时间点左心房应变值；				
--	--	--	--	--	--

		1.10.6.6 全自动识别追踪右心室切面，快速获取右心室四腔和游离壁整体应变值，同时得到右心室游离壁三个节段应变曲线。 1.10.7 自动心肌运动定量 1.10.7.1 可在机分析心脏长轴和短轴图像，不依赖 ECG，可在机选择分析内、中、外三层心肌信息； 1.10.7.2 可快速获得左心室长轴切面容积曲线、长轴应变曲线、长轴位移曲线等；自动计算心脏 EF 值、左心室长轴应变及达峰时间结果，结果以牛眼图显示； ▲1.10.7.3 快速获得左心室短轴切面面积曲线、圆周应变曲线、径向位移曲线、旋转曲线等；自动计算左心室短轴 FAC、左心室短轴应变及达峰时间等，短轴应变及达峰时间以牛眼图显示≥ 16节段牛眼图。 1.10.8 负荷心肌运动定量 1.10.8.1 支持负荷试验状态下左心室整体和节段进行应变定量分析。 1.10.9 三维心功能定量 1.10.9.1 自动确定收缩末期与舒张末期，快速计算 LV 舒张末期与收缩末期容积，左室射血分数，并可以独立显示四腔心、两腔心；并可以对 MPR 图像进行灰阶及伪彩设置，实时三维智能断层，可同步显示≥ 16个切面。 1.10.10 高级三维心功能定量 1.10.10.1 以 LV 节段容积为基础计算整体 LV 容积曲线及≥ 16节段容积曲线，并计算左心室容积和 EF、SV 等参数； 1.10.10.2 自动计算≥ 16节段、≥ 12节段、≥ 6节段时间差值及标准差，同时可根据需要显示任意节段时间差值和标准差； 1.10.10.3 具有三维时序及位移显像，包括位移平均值、位移标准偏差、位移最大值、位移最小值； 1.10.10.4 自动生成报告(总体功能报告、节段最大差值、节段标准差值、时序和位移显像)； 1.10.11 动态心脏模型 1.10.11.1 自动化心脏三维定量功能，通过智能分割和自动边界检测，全自动识别追踪左室、左房、右室、右房、主动脉、肺动脉等结构并以不同色彩标识，无需人工点击图像；提供自动的四腔、两腔、三腔二维切面和短轴视图，并可进行局部或整体的边界调节，高效的工作流程可促进快速检查，准确评估心脏功能； 1.10.11.2 通过大数据模型匹配，获得心脏模型及同步显示左心房、左心室容积曲线；			
--	--	---	--	--	--

	1. 10. 11. 3 提供全面三维定量参数，同时提供左心多种参数，包括左心室容积、径线、射血分数，心肌质量，心脏指数，以及左心房最大、最小容积，左心房射血分数、左心房指数等； 1. 10. 11. 4 支持多个心动周期分析，并自动显示平均结果，帮助更准确获得心脏功能参数。 1. 10. 12 三维自动右室定量 1. 10. 12. 1 自动建模及追踪分析，匹配不同心动周期右心室长轴和短轴视图； 1. 10. 12. 2 自动获取右心室容积模型及容积曲线，计算多个右心室容积参数，包括右心室容积、右心室容积指数、右心室射血分数； 1. 10. 12. 3 自动获取标准包含右心室的心尖四腔心切面并计算右心室二维定量参数，包括右心室长径及短径、TAPSE、FAC、间隔和游离壁纵向应变。 1. 11 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及病案管理单元 1. 11. 1 数字化捕捉、回放、存储动、静态图像，实时图像传输； 1. 11. 2 主机内置硬盘$\geq 1T$，可扩展的存储装置：大容量移动硬盘、DVD-RW、DVR 等； 1. 11. 3 具备主机硬盘图像数据存储； 1. 11. 4 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和检索等； 1. 11. 5 可根据检查要求对工作站参数（存储、压缩、回放）进行编程调节。 1. 12 参考信号：ECG 心电信号 1. 13 输入和输出信号 1. 13. 1 输入：DICOM； 1. 13. 2 输出：DP 高清数字化输出。 1. 14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1. 14. 1 内置图像管理系统； 1. 14. 2 支持 DVD / USB 图像导出存储。 1. 15 连通性 1. 15. 1 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协议，DICOM 3.0 版接口部件。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2. 1 系统通用功能 2. 1. 1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geq 21.5"$，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无闪烁，不间断逐行扫描，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				
--	---	--	--	--	--

		2.1.2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geq 12"$, 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 直接点击触摸屏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 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 2.1.3 标准成像探头接口≥ 4个, 无针式微型接口, 均可通用; 2.1.4 功能分区控制面板, 可升降、旋转、前后左右平移, 电子锁定。 2.2 探头规格 2.2.1 频率:超宽频变频探头, 探头频率 1 MHz 到 12 MHz; 2.2.2 类型:相控阵、线阵、经食道、矩阵实时三维探头; 2.2.3 压电晶体材料: 相控阵、矩阵实时三维探头均具备采用单晶体材料。 2.3 二维成像主要参数: ▲2.3.1 成人腹部单晶体探头: 成像频率 1.5-5MHz; 成人心脏单晶体矩阵实时三维探头: 成像频率 1.5-5MHz; 小儿经食管单晶体二维探头: 成像频率 3.1-7MHz; 血管探头: 成像频率 3.2-12MHz"; 小儿心脏单晶体探头: 成像频率 2.5-9MHz; 2.3.2 扫描速率: 相控阵, 成像角度$\geq 120^\circ$, 20cm 深度时, 帧速率≥ 82 帧/秒线阵, 全视野, 4cm 深度时, 帧速率≥ 74 帧/秒"; 2.3.3 扫描深度: 最大扫描深度≥ 38cm; 2.3.4 声束聚焦:发射接收动态连续聚焦; 2.3.5 回放重现及存储:存储时间≥ 5 分钟; 2.3.6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 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 减少操作时的调节, 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2.3.7 增益调节:2D/Color/Doppler 可独立调节, TGC 分段≥ 8, 支持 LGC 分段调节。 2.4 三维成像主要参数 2.4.1 实时三维矩阵探头, 提供全面的单探头解决方案, 包括二维及三维结构和功能; 2.4.1.1 具备 2D、M 型、彩色、PW、CW、TDI、造影、负荷等多种应用模式; 2.4.1.2 具备实时智能旋转成像, 通过智能电子偏转声束发射技术, 获取感兴趣扫描切面; 2.4.1.3 具备实时任意多平面成像, 同屏显示任意相交的两幅图像; 2.4.1.4 支持实时三维、全容积成像、实时三维彩色、实时三维缩放、光			
--	--	--	--	--	--

	源心腔镜、深度光源、智能切割、三维造影及负荷超声； 2.4.1.5 具备单心动周期、多心动周期成像模式； 2.4.1.6 具备 HVR 高帧频成像模式； 2.4.1.7 具备光源心腔镜成像模式； 2.4.1.8 具备平面光源和深度光源成像模式； ▲2.4.1.9 具备彩色心腔镜模式； 2.4.1.10 具备心腔镜成像功能； 2.4.1.11 具备三维和 MPR 直接测量。 2.5 频率多普勒 2.5.1 脉冲波多普勒 PW，连续波多普勒 CW，高脉冲重复频率 HPRF； 2.5.2 多普勒探头与频率：PW，CW； 2.5.3 最大测量速度：PW，1.6MHz，0° 时，血流速度最大$\geq 9\text{m/s}$；CW，1.8MHz，0° 时血流速度最大$\geq 28\text{m/s}$； 2.5.4 最低测量速度$\geq 1\text{mm/s}$（非噪声信号）； 2.5.5 显示方式：B/D、B/C/D、D； 2.5.6 电影回放：≥ 2000 帧； 2.5.7 频谱零位移动：≥ 6 级； 2.5.8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geq 0.5\text{--}20\text{mm}$；分级可调； 2.5.9 显示控制：反转显示（左/右，上/下），零移位，D 扩展，B/D 扩展，局放及移位。 2.6 彩色多普勒 2.6.1 显示方式：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方差显示； 2.6.2 二维图像/频谱多普勒/彩色血流成像三同步显示； 2.6.3 彩色显示角度：10–120° 选择； 2.6.4 彩色显示帧数：全视野，18cm 深，帧频≥ 18 帧/秒； 2.6.5 组织多普勒帧频：全视野，18cm 深，帧频≥ 100 帧/秒； 2.6.6 显示位置调整：彩色感兴趣的图像范围：$-20^\circ - +20^\circ$ ； 2.6.7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分+15 级，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2.6.8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CDE/CPI）；组织多普勒（TDI）。 2.7 超声图像及病案管理系统 2.7.1 动态图像采集，存储，一次连续采集≥ 100 幅； 2.7.2 同屏电影回放≥ 4 画面，可调回放速度； 2.7.3 存储图像及文档：超大$\geq 1\text{TB}$ 硬盘，CD/DVD、以及 USB 接口； 2.7.4 支持报告存储，检索，统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的产品“三包”规定实行“三包”，所有产品为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用户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u>1</u>年（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要求的，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高于该期限，按照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提供设备维修及正常维护保养所需的零部件，质保期外提供终身维修服务，需求表中特别注明的按需求表中的执行。
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为用户安装、调试设备；售后服务人员现场免费培训操作人员到能熟练操作（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产品的各种功能；提供培训时长、内容等说明），仪器设备是原装全新产品，安装后一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负责退货或更换新设备。 2. 质保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质保期满后，应提供备件和维修服务，发生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 3. 质保期内当设备有重大级别提升时，应免费为设备进行软件升级。 4. 提供 5*8 小时远程桌面或 7*24 小时咨询服务；设备出现问题或招标人有服务需求的，质保期内，中标人须在 2 小时内响应；需要到现场维修的，须在 4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须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须在 72 小时内解决，中标人须在一周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招标人的正常工作；质保期外接故障通知 3 小时内响应，48 小

	时到现场维修；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招标人管理人员同意。 5. 设备质保期内一周如出现 3 次以上停机或设备故障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成交人退货或更换新机器，所产生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6. 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一年两次派工程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并提供保养报告单；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设备清洁保养、性能测试及校准、运行状态检查等。质保期内需更换的损耗品由中标人免费提供。 7. 提供中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维修手册、备件清单等维护维修的材料和信息。 8. 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根据招标人的实际情况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做出详细服务承诺、提供详细的保养计划。在保修期以后，中标人须提供备件和维修服务。
培训计划	由生产厂家为用户提供使用技术培训，使用培训为验收要件之一，没有经过培训，视为没能完成验收。 1. 培训对象：使用科室的设备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 2. 培训形式： （1）现场使用培训：安装调试结束后，中标人组织培训工程师对机器正确使用方法进行示范操作，保证教会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设备。 （2）集中授课：应由厂方培训工程师使用专门讲义进行授课，并进行考核考试。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自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u>60日历天</u> 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	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签订合同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天内。
付款条件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即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即付合同金额的 30%给乙方，待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第二笔款在第一笔支付 3-6月后支付 30%, 第三笔款在第二笔款支付3个月后，支付 35%，第四笔由甲方在质保期满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尾款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有完善的备品备件库体系，质保期内能提供相应的免费的措施和备件，保证过质保期后<u>五年内</u>有足够的备品备件，为完成本项目技术支持、服务需求提供可靠保证； 2.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
验收条件及标准：	（一）、设备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投入使用。 （二）、验收工作由设备科技术人员、设备使用科室负责人、档案室工作人员组成的小组（院方小组长为设备使用科室的验收人员人）与供应商负责安装的技术人员按照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验

	收安装验收合格证标明的内容及技术参数表逐条进行验收。 （三）、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厂家或医疗器械厂家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必须符合采购参数规定，不能以“标准配置”、“选购配置”为由与采购参数不符。 （四）、验收发现的问题，必须做好记录（文字或影像记录，文字记录必须医院与供应商双方验收人员签字）。 （五）、设备相关资料由医院档案室接收，并建立设备档案 开箱： 一） 开箱验收：在设备科技术员、供应商人员、使用科室负责人在场的情况下，才允许开箱。 1. 开箱前首先查看包装是否破损，如有破损，应拍照留存或双方签字的文字记录。 2. 开箱后，检查设备部件有否损伤，如有损伤，拍照留存，并作无条件更换处理。 二）资料接收：以下资料在验收时由供应商提交档案室查验合格后接收存档： 验收时设备科验收人员应携带纸质合同现场核验以下材料是否与合同一致 供应商需提前提供合同PDF文档1份给设备科技术人员存档，如PDF文档与纸质合同不符的，视为虚假应标，不予验收。 1. 设备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1）提供设备的生产许可证明材料（适用于国产品牌））： ①具有医疗器械属性的设备：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 ②具有特种设备属性的设备：特种设备生产许可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 ③具有计量仪器属性的设备：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 （2）提供设备生产合格证明 ①出厂合格证明：原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 ②特种设备检验合格证：原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指特种设备整机） ③特种设备所用材料合格证明：复印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指特种设备所用的配件） （3）医疗器械市场监管合法证明材料 ①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如涉及 2 类、3 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 类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1 件及 PDF 文档 1 份。 ②进口产品（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提供，国产不须提供）：海关进货单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 2. 经销商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经营范围必须与所经营的类别相符，并在有效期内。 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属于二类的备案凭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经营医疗器械级别及经营类别必须与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相符（如涉及 2 类、3 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 类如有请提供）。
--	---

	③提供产品授权书1份及PDF文档1份（注：投标时投标文件正本中请放置原件）。 3. 设备随机资料： ①纸质《使用说明书》一式两份，一份留使用科室，一份存档案室，不能提供两份原版的，可提供一份原版。 ②电路图、其它技术文件、软件光盘、系统光盘、视频光盘及其它电子版原件资料，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必须存放医院档案室。 ③计量仪器必须提供相关计量仪器检定合格证明材料原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 ④设备装箱单、配置清单。 ⑤ 每台设备 1 份操作规定程序（操作规程）卡片，由厂方制作的质量好耐用纸质版。 ⑥送货清单，清单包括设备名称、型号、单价，总金额，送货公司与合同公司一致。 （三）、技术性能验收： 一）以采购参数为依据，以满足使用要求为原则，验收由设备使用科室人员负责, 投标参数是否符合采购参数要求以验收实际结果为准。 二）设备清单必须与采购参数相符合, 如有出入，以招标文件参数为准。 三）验收必须以采购参数为基准，对投标技术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技术响应表与采购技术参数不符的，作如下处理： ▲1. 技术响应表与采购参数比较有漏项的，以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论处。 ▲2. 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响应表中标明负偏离，经评标仍然中标的，说明不影响设备质量、使用与档次，验收时以负偏离验收，设备视为接受。如果对质量、使用与档次有影响的，以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论处。 ▲3. 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4. 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响应表中标明是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5. 实际是正偏离参数，但验收时并没有达到响应表中标明的正偏离幅度，以虚假应标论处。 ▲ 6. 备用功能。是指设备主机具备相应的功能，但需要增加相应的软件硬件配件才能实现，除非需要在期限内升级，本次投标中不设“备用功能”参数，需要这种功能时，招标文件必须有明确注明“备用功能”字样。验收时供应商必须携带相关部件进行验收，以证明设备确实具备相关功能，验收完成后相关部件供应商带回，如果拒绝携带相关部件验收，以虚假应标论处。 ▲ 7. 对于招标文件只要求具备的功能或性能，但招标文件没有详细标明硬件配置参数，同时招标文件也没有注明“备用功能”字样，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齐相关软件硬件后，予以接受，凡出现“可配”等不明确意义字样，以虚假应标论处。如是“可配可不配的必须配”，不得以“必须增购相关软硬件才能具备”或者以此为“选配，必须加钱另买”为由要求医院方额外开支才能达到相应功能项。如果供应商不愿意提供相关软硬件配置，以虚假应标论处。 ▲8 . 对于以采购参数不同的参数概念，应标时出现张冠李戴现象，如以“速度”参数响应“长度”参数等，按虚假应标论处。
--	---

	▲ 9. 替代技术或同类技术，指用另一种与采购参数完全不一样的技术应标，验收时必须提供技术白皮书，说明与采购参数原理不同但目的与效果相同，验收时实际使用效果与采购参数一样，并得到使用科室验收专家的认可，才能判定无偏离，否则判定为负偏离，如果达不到相应使用效果，投标文件却以无偏离甚至以正偏离响应，以虚假应标论处。 ▲ 10. 对于以含义相同而名字不同的参数名称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白皮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得到医院有关专业人员的认可，以无偏离论处，否则判定为负偏离，负偏离情况下，如果投标文件标明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以虚假应标论处。 ▲ 11. 复合参数，一个参数有多个技术指标，必须全部响应。如果只响应其中一部份指标，以负偏离论处，如果投标文件标明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 12. 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如“频率范围为 x-y，”等，其下界值更低，上界值更高，才能判定正偏离；其中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实际情况如何，均判定负偏离，如果投标文件还标明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 13 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如“$a \leq \times \times \text{尺寸} \leq b$”，“$\times \times \text{尺寸}$”在区间 a-b 内任意一个数值均为无偏离，超出约定区间范围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没有 正偏离，如果为负偏离者，如果投标文件仍标明为无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此类参数出现正偏离，也以虚假应标论处。 ▲ 14. 对于指定值参数：不是大于值也不是小于值，更不是区间值，只有应标数据一致，才能定为无偏离，应标参数不一致，为负偏离，此参数没有正偏离。如果与应标参数不一致，而响应为“无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 15. 按常识，设备特殊的工作环境工作条件必须配置的软硬件才能发挥设备效用的，即使采购技术参数表没有表明，供应商也必须提供，不能以采购参数没有要求而拒绝提供。（例如：除颤器有可能在远离电源的情况下使用，必须配置电池，即使招标文件没有明确标明电池，供应商也不能以此为由拒绝提供电池）。 四）试运行：设备使用科室验收人员按设备说明书要求在供应商指导下，常规负荷试运行七个工作日，没有出现异常者，为合格。 （五）、对于《验收条件及标准》第六条《技术性能验收》第（四）点“验收必须以采购参数为基准，对投标技术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技术响应表与采购技术参数不符的，作如下处理”第 3、4、5、8、9、10、11、12 款的情形，业主方在评标结束后公告前，有权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复核，如果发现属于负偏离，偏离说明仍写无偏离或正偏离，属于无偏离，偏离说明仍写正偏离，作无效投标论处。 （六）、设备符合下列情形的，不予接收。 1. 设备部件损伤，影响整机外观或性能，供应商又不愿意更换的不予接收。 2. 带▲号的参数，必须百分之百满足，验收发现是负偏离，不予接收。 3. 对于标准功能或者常规操作所必须的软硬件配置，设备安全必须的软硬件配置，国家相关标准规定配置，行业内认可的配置，如果不配置，即使采购参数没有标明详细配置，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提
--	---

	供，如不提供，设备不予接收。 4. 验收时出现一项不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或一项验收条款规定的虚假应标情形者，设备不予接收。 5. 设备使用没有完成，使用人员还未能独立使用，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培训，否则不予接收。 6. 带▲号的参数，验收中发现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设备不予接收。 ▲(七)、设备属于不予接收的情形，视为设备没有交接，供应商不得将设备放在医院任何场地，无条件搬走。 (八)、培训条款验收：按售后服务及其他要的“培训”条款执行。设备安装结束后，供应商必须培训使用科室的操作人员，直到熟悉掌握机器性能及操作。 (九)、验收合格证签署：设备经供应商安装人员、设备科工程技术人员、使用科室负责人、验收人员均认为合格并全部签署验收合格证后，验收合格证生效。 (十)、验收合格生效：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验收完成项目为准，设备验收时间计算在供货期内，按合同相关规定执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不按时完成验收造成逾期供货事实，由供应商承担相关合同责任。 (十一)、设备交接：验收合格后视为设备交接，在验收合格前设备属于供应商，所有运输、仓储、装卸、保管、搬运等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其他	1、本项目的投标包含全部设备的采购、运输、保管、劳务、管理、利润、税金、安装、调试直至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协调、培训、售后服务以及所有的不确定因素的风险等。 2、投标产品属于医疗设备的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3、技术及商务条款需逐条响应，商务条款不接受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4、货物一览表中带“▲”的参数为关键指标实质性技术、性能指标，每项投标产品必须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5、签订合同前，如采购方需要，中标方须配合采购方及采购方邀请的第三方人员对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参数的真实性、实际效果按招标文件要求逐条测试，如发现投标产品及产品资质、性能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不满足投标承诺的、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以及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如实说明，其投标无效，没收投标保证金，取消中标资格，不予签订合同，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三年内不能参与政府项目采购。 6、设备如需接入医院HIS、LIS、PACS系统或互联互通平台，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7、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使用年限原则上不得少于<u>5</u>年，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生产日期应为签订合同前8个月内生产的、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不能满足上述条件的，经与采购人协商同意后，此项不影响正常的货物验收。

进口产品	本分标（不接受）进口产品。
核心产品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B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 (万元)	所属行业
1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技术参数及要求: 1.1 主机内置电池, 要求持续扫查时间≥ 90分钟; 1.2 显示器≥ 15英寸高分辨率LED 显示器; 1.3 显示器可视角度≥ 160度; 1.4 系统启动时间: ≤ 29从电源启动至检查开始(冷启动); 1.5 触控面板操作, 防泼溅、防尘、防异物; ▲ 1.6 ≥ 12英寸触摸操作屏, 按键支持自定义设置, 包括移动、增加、删除; ▲ 1.7 可自定义物理按键≥ 3个; 1.8 低平的物理按键, 完全密封边缘, 以最大限度地控制感染; 1.9 机器内置超声教学助手。 2. 成像模式 2.1 二维灰阶模式; 2.2 组织谐波成像技术; 2.3 穿刺针显影增强技术; 2.4 彩色多普勒模式; 2.5 能量多普勒模式; 2.6 TDI组织多普勒成像; 2.7 冲多普勒模式(PW)。 3. 穿刺针显影增强技术; 3.1 支持凸阵探头、线阵按键探头; 3.2 提供最佳角度提示信息; 3.3 支持双幅对比显示。 4. B模式成像 4.1 组织谐波成像模式; 4.2 组织特异性成像; 4.3 多角度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支持≥ 3条偏转线, 多级可调;	1	台	47.4	工业

		4.4 斑点噪声抑制成像； ▲ 4.5 回波增强技术，提高心脏图像质量； 4.6 锐眼技术，增强局部分辨率。 5. 彩色多普勒成像 5.1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 5.2 双实时同屏对比显示； 5.3 自动调节取样框的角度及位置。 6. 频谱多普勒成像 6.1 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 7. 测量分析和报告 7.1 常规测量软件包； 7.2 多普勒测量。 8. 连通性和外部数据管理 8.1 具备DICOM基础功能，可通过网络将图像传输到DICOM服务器； 8.2 4个USB 3.0端口； ▲ 8.3 以太网端口，内置无线网卡，借助网络，可在机器上一键将动态或静态图像传输至移动应用端群组内； 8.4 HDMI、S-Video视频输出接口。 二、配置要求： 主机1台； 凸阵探头； 线阵按键探头； 心脏探头； 多功能台车； PEM-3三探头扩展器。				
2	医用升温毯	1. 产品为充热空气加温方式，需具备气流量大、加热快、噪音低、温控精准等特点。 2. 液晶显示屏能够显示热空气实时温度、显示当前设定的温度、显示当前是热风输出还是自然风输出、显示当前风量等级等工作状态信息。 3. 主机面板具有一键式温度设置，包含自然风键、温度快捷键、温度调节及风量调节键。 4. 温度调节范围33-43℃、0.5℃步进。 5. 控温精度±0.5℃。	4	台	3.64	工业

		6. 多种声、光、图文报警提示：高温危险报警、温度失调高、温度失调低、加热器故障报警、风机故障报警、 传感器故障报警。 7. 高温危险报警：温度持续1分钟$\geq 48^{\circ}\text{C}$，主机报警、自动停止工作。 8. 温度失调报警：当导气管出气温度连续3分钟高于或低于设置温度1°C以上，发出失调高或失调低两种报警。 9. 设备工作模式两档可选：自然风模式、温控模式。 10. 自然风模式下设备不对气体进行加温，直接用风机送出压缩气体。 11. 温控模式：设备对气体按照预设温度加温，设备具有高精度传感器和温控算法，保证加温的精准度。 12. 风机最大转速≥ 8000转/分钟。 13. 风量调节档位≥ 4档。 14. 主机重量$\leq 6\text{kg}$。 15. 出气压力$\geq 2500\text{Pa}$。 16. 最大风量$\geq 80\text{m}^3/\text{h}$。 17. 配套移动小车，方便主机转运移动。 18. 配备空气过滤器，滤过颗粒直径$0.2\mu\text{m}$。 19. 升温毯一次性使用和可重复使用两种可选，可重复毯可以清洗、灭菌。 20. 毯型包括不限于：半身盖、全身盖、全身垫、儿童毯、肩部毯等不同规格型号≥ 20种。 21. ▲设备使用寿命≥ 7年 22. 主机具备熔断器，保护使用安全。 23. 符合I类BF型电器安全要求、环境要求。 24. ▲产品成熟度和稳定度高，上市时间≥ 7年。				
--	--	---	--	--	--	--

3	输液泵 工作站	一、六通道靶控输注管理 1. 六通道靶控工作站配置4台注射泵和2台TCI靶控泵； 2. 靶控工作站以每2个通道为基本单位增减，最多可支持16通道，泵即插即用，靶控工作站只需一根电源线，可为站内输液泵/注射泵模块集中供电； 3. 靶控工作站任意输注模块之间具备联机功能，满足用户的连续输注功能需求； 二、注射泵 1. 注射精度$\leq \pm 2\%$，机械精度$\leq \pm 0.5\%$； 2. 速率范围：0.01-2000ml/h，最小步进0.01ml/h； 3. 预置输注总量范围：0.01-9999.99ml； 4. 快进流速范围：0.01-20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5. 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6. 支持注射器规格：2ml、3ml、5ml、10ml、20ml、30ml、50/60ml； 7. 注射器安装后，推拉盒可自动定位并固定注射器尾夹； 8. 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注射泵上添加注射器品牌名称； 9. 8种注射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微量模式和间断给药模式；具备联机功能； 10. 不小于3.3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支持上下左右滑动操作； 11. 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12. 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13.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5000种药物信息； 14. 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10种以上颜色； 15. 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 16.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7. 压力报警阈值至少10档可调，最低50mmHg； 18.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19.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4	台	9.9	工业
---	------------	--	---	---	-----	----

		20. 信息储存：可存储3500条的历史记录； 21. 电池工作时间≥ 4小时@5ml/h； 22.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IP33。 三、靶控泵 1. 注射精度$\leq \pm 2\%$，机械精度$\leq \pm 0.5\%$； 2. 速率范围：0.01-2000ml/h，最小步进0.01ml/h； 3. 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01-9999.99ml； 4. 快进流速范围：0.01-20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5. 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6. 支持注射器规格：2ml、3ml、5ml、10ml、20ml、30ml、50/60ml； 7. 注射器安装后，推拉盒可自动定位并固定注射器尾夹； 8. 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注射泵上添加注射器品牌名称； 9. 9种注射模式：TCI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微量模式和间断给药模式；具备联机功能； 10. 不小于3.3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支持上下左右滑动操作； 11. 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12. 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13.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5000种药物信息； 14. 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10种以上颜色； 15. 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 16.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7. 压力报警阈值至少12档可调，最低50mmHg； 18.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19.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20. 信息储存：可存储3500条的历史记录； 21. 电池工作时间≥ 4小时@5ml/h； 22.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IP33；				
--	--	--	--	--	--	--

		四、设备配置清单如下： 六通道靶控输注工作站配置清单 <table><tr><th colspan="3">标准配置：基本型主机、注射泵、靶控泵</th></tr><tr><th>分项配件</th><th>数 量</th><th>分项配件</th></tr><tr><td>基本型主机</td><td>1台</td><td>基本型主机</td></tr><tr><td>注射泵</td><td>4台</td><td>注射泵</td></tr><tr><td>靶控泵</td><td>2台</td><td>靶控泵</td></tr><tr><td>电源线</td><td>1根</td><td>电源线</td></tr><tr><td>说明书</td><td>1本</td><td>说明书</td></tr><tr><td>合格证</td><td>1张</td><td>合格证</td></tr></table>	标准配置：基本型主机、注射泵、靶控泵			分项配件	数 量	分项配件	基本型主机	1台	基本型主机	注射泵	4台	注射泵	靶控泵	2台	靶控泵	电源线	1根	电源线	说明书	1本	说明书	合格证	1张	合格证				
标准配置：基本型主机、注射泵、靶控泵																														
分项配件	数 量	分项配件																												
基本型主机	1台	基本型主机																												
注射泵	4台	注射泵																												
靶控泵	2台	靶控泵																												
电源线	1根	电源线																												
说明书	1本	说明书																												
合格证	1张	合格证																												
4	医用输血输液加温仪	1. ▲控制器采用两套ARM芯片独立系统，一套用于控制系统，另一套用于保护系统。 2. ▲32位ARM高速处理芯片，转换精度高，稳定性能高，实时监测控制。 3. 主机可同时连接两根加热管，且可单独设定每条加热管的温度和控制，主机端具有标准接口插拔，非电源线转接头，非集成式加热管。 4. ▲控制器采用7寸彩色触摸屏，主界面可同时显示内容不少于：设置温度数值、报警消音按钮、实时温度数值、加热指示、加热计时、温度调节按钮、菜单按钮、报警指示灯、运行、待机按钮。 5. 主机尺寸：宽≥15cm×高≥26cm×厚≥7.5cm, 主机屏幕8.5cm×15cm，显示字体更大，观看更清晰。 6. ▲温度双重保护报警:温度高于42℃触发高温保护报警，温度高于43℃触发超温保护报警，自动停止加热，并有声音提示和指示灯提示； 7. 低温报警保护：低于32℃系统声光报警并自动停止加热，自动停止加热，并有声音提示和指示灯提示； 8. 控制器具有屏保功能，开启后可实现屏保功能和防误触功能； 9. 主菜单设有报警测试界面，分别可测试低温报警，高温报警，超温	4	台	4.76	工业																								

	报警，一键直达，测试报警过程一目了然，无需复杂按键代码操作，简单方便。 10. 控制器内置电子图文说明书，可随时查阅； 11. 温度调节范围：33℃-41℃，调节幅度为0.1℃，温度设定自动记忆上一次设定值。 12. 包裹式加温，液体管路无裸露部分，加温后液体直接输入人体，热量不流失，适合寒冷环境使用。 13. 两路加热管可独立同时工作，相互不影响，使用效率高。 14. 直接加温常规输血输液管路，无需专用耗材，节约成本。 15. 加热管类型，根据临床需要有4种加热管可选（0.6m、0.9m、1.2m、1.4m），2种管径（3.5-5mm、6-7mm）。				
▲商务要求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的产品“三包”规定实行“三包”，所有产品为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用户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u>1</u>年（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要求的，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高于该期限，按照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提供设备维修及正常维护保养所需的零部件，质保期外提供终身维修服务，需求表中特别注明的按需求表中的执行。				
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为用户安装、调试设备；售后服务人员现场免费培训操作人员到能熟练操作（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产品的各种功能；提供培训时长、内容等说明），仪器设备是原装全新产品，安装后一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负责退货或更换新设备。 2. 质保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质保期满后，应提供备件和维修服务，发生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 3. 质保期内当设备有重大级别提升时，应免费为设备进行软件升级。 4. 提供 5*8 小时远程桌面或 7*24 小时咨询服务；设备出现问题或招标人有服务需求的，质保期内，中标人须在 2 小时内响应；需要到现场维修的，须在 4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须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须在 72 小时内解决，中标人须在一周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招标人的正常工作；质保期外接故障通知 3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到现场维修；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招标人管理人员同意。 5. 设备质保期内一周如出现 3 次以上停机或设备故障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成交人退货或更换新机				

	器，所产生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6. 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一年两次派工程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并提供保养报告单；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设备清洁保养、性能测试及校准、运行状态检查等。质保期内需更换的损耗品由中标人免费提供。 7. 提供中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维修手册、备件清单等维护维修的材料和信息。 8. 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根据招标人的实际情况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做出详细服务承诺、提供详细的保养计划。在保修期以后，中标人须提供备件和维修服务。
培训计划	由生产厂家为用户提供使用技术培训，使用培训为验收要件之一，没有经过培训，视为没能完成验收。 1. 培训对象：使用科室的设备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 2. 培训形式： （1）现场使用培训：安装调试结束后，中标人组织培训工程师对机器正确使用方法进行示范操作，保证教会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设备。 （2）集中授课：应由厂方培训工程师使用专门讲义进行授课，并进行考核考试。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自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u>60</u>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签订合同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天内。
付款条件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即付合同金额的30%给乙方，第二笔款甲方在第一笔款支付6个月内支付35%给乙方，第三笔款甲方在第二笔支付3个月内支付30%给乙方，第四笔由甲方在质保期满即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尾款。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有完善的备品备件库体系，质保期内能提供相应的免费的措施和备件，保证过质保期后<u>五年内</u>有足够的备品备件，为完成本项目技术支持、服务需求提供可靠保证； 2.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
验收条件及标准：	（一）、设备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投入使用。 （二）、验收工作由设备科技技术人员、设备使用科室负责人、档案室工作人员组成的小组（院方小组长为设备使用科室的验收人员人）与供应商负责安装的技术人员按照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验收安

	装验收合格证标明的内容及技术参数表逐条进行验收。 （三）、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厂家或医疗器械厂家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必须符合采购参数规定，不能以“标准配置”、“选购配置”为由与采购参数不符。 （四）、验收发现的问题，必须做好记录（文字或影像记录，文字记录必须医院与供应商双方验收人员签字）。 （五）、设备相关资料由医院档案室接收，并建立设备档案 开箱： 一） 开箱验收：在设备科技术员、供应商人员、使用科室负责人在场的情况下，才允许开箱。 1. 开箱前首先查看包装是否破损，如有破损，应拍照留存或双方签字的文字记录。 2. 开箱后，检查设备部件有否损伤，如有损伤，拍照留存，并作无条件更换处理。 二）资料接收：以下资料在验收时由供应商提交档案室查验合格后接收存档： 验收时设备科验收人员应携带纸质合同现场核验以下材料是否与合同一致 供应商需提前提供合同PDF文档1份给设备科技术人员存档，如PDF文档与纸质合同不符的，视为虚假应标，不予验收。 1. 设备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1）提供设备的生产许可证明材料（适用于国产品牌）： ①具有医疗器械属性的设备：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 ②具有特种设备属性的设备：特种设备生产许可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 ③具有计量仪器属性的设备：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 （2）提供设备生产合格证明 ①出厂合格证明：原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 ②特种设备检验合格证：原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指特种设备整机） ③特种设备所用材料合格证明：复印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指特种设备所用的配件） （3）医疗器械市场监管合法证明材料 ①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如涉及 2 类、3 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 类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1 件及 PDF 文档 1 份。 ②进口产品（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提供，国产不须提供）：海关进货单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 2. 经销商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经营范围必须与所经营的类别相符，并在有效期内。 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属于二类的备案凭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经营医疗器械级别及经营类别必须与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相符（如涉及 2 类、3 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 类如有请提供）。
--	--

	③提供产品授权书1份及PDF文档1份（注：投标时投标文件正本中请放置原件）。 3. 设备随机资料： ①纸质《使用说明书》一式两份，一份留使用科室，一份存档案室，不能提供两份原版的，可提供一份原版。 ②电路图、其它技术文件、软件光盘、系统光盘、视频光盘及其它电子版原件资料，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必须存放医院档案室。 ③计量仪器必须提供相关计量仪器检定合格证明材料原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 ④设备装箱单、配置清单。 ⑤ 每台设备 1 份操作规定程序（操作规程）卡片，由厂方制作的质量好耐用纸质版。 ⑥送货清单，清单包括设备名称、型号、单价，总金额，送货公司与合同公司一致。 （三）、技术性能验收： 一）以采购参数为依据，以满足使用要求为原则，验收由设备使用科室人员负责, 投标参数是否符合采购参数要求以验收实际结果为准。 二）设备清单必须与采购参数相符合, 如有出入，以招标文件参数为准。 三）验收必须以采购参数为基准，对投标技术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技术响应表与采购技术参数不符的，作如下处理： ▲1. 技术响应表与采购参数比较有漏项的，以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论处。 ▲2. 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响应表中标明负偏离，经评标仍然中标的，说明不影响设备质量、使用与档次，验收时以负偏离验收，设备视为接受。如果对质量、使用与档次有影响的，以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论处。 ▲3. 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4. 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响应表中标明是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5. 实际是正偏离参数，但验收时并没有达到响应表中标明的正偏离幅度，以虚假应标论处。 ▲ 6. 备用功能。是指设备主机具备相应的功能，但需要增加相应的软件硬件配件才能实现，除非需要在期限内升级，本次投标中不设“备用功能”参数，需要这种功能时，招标文件必须有明确注明“备用功能”字样。验收时供应商必须携带相关部件进行验收，以证明设备确实具备相关功能，验收完成后相关部件供应商带回，如果拒绝携带相关部件验收，以虚假应标论处。 ▲ 7. 对于招标文件只要求具备的功能或性能，但招标文件没有详细标明硬件配置参数，同时招标文件也没有注明“备用功能”字样，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齐相关软件硬件后，予以接受，凡出现“可配”等不明确意义字样，以虚假应标论处。如是“可配可不配的必须配”，不得以“必须增购相关软硬件才能具备”或者以此为“选配，必须加钱另买”为由要求医院方额外开支才能达到相应功能项。如果供应商不愿意提供相关软硬件配置，以虚假应标论处。 ▲8 . 对于以采购参数不同的参数概念，应标时出现张冠李戴现象，如以“速度”参数响应“长度”参数等，按虚假应标论处。
--	---

▲ 9. 替代技术或同类技术，指用另一种与采购参数完全不一样的技术应标，验收时必须提供技术白皮书，说明与采购参数原理不同但目的与效果相同，验收时实际使用效果与采购参数一样，并得到使用科室验收专家的认可，才能判定无偏离，否则判定为负偏离，如果达不到相应使用效果，投标文件却以无偏离甚至以正偏离响应，以虚假应标论处。

▲ 10. 对于以含义相同而名字不同的参数名称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白皮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得到医院有关专业人员的认可，以无偏离论处，否则判定为负偏离，负偏离情况下，如果投标文件标明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以虚假应标论处。

▲ 11. 复合参数，一个参数有多个技术指标，必须全部响应。如果只响应其中一部份指标，以负偏离论处，如果投标文件标明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 12. 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如“频率范围为 $x-y$ ，”等，其下界值更低，上界值更高，才能判定正偏离；其中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实际情况如何，均判定负偏离，如果投标文件还标明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 13 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如“ $a \leq \times \times \text{尺寸} \leq b$ ”，“ $\times \times \text{尺寸}$ ”在区间 $a-b$ 内任意一个数值均为无偏离，超出约定区间范围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没有正偏离，如果为负偏离者，如果投标文件仍标明为无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此类参数出现正偏离，也以虚假应标论处。

▲ 14. 对于指定值参数：不是大于值也不是小于值，更不是区间值，只有应标数据一致，才能定为无偏离，应标参数不一致，为负偏离，此参数没有正偏离。如果与应标参数不一致，而响应为“无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 15. 按常识，设备特殊的工作环境工作条件必须配置的软硬件才能发挥设备效用的，即使采购技术参数表没有表明，供应商也必须提供，不能以采购参数没有要求而拒绝提供。（例如：除颤器有可能在远离电源的情况下使用，必须配置电池，即使招标文件没有明确标明电池，供应商也不能以此为由拒绝提供电池）。

四）试运行：设备使用科室验收人员按设备说明书要求在供应商指导下，常规负荷试运行七个工作日，没有出现异常者，为合格。

（五）、对于《验收条件及标准》第六条《技术性能验收》第（四）点“验收必须以采购参数为基准，对投标技术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技术响应表与采购技术参数不符的，作如下处理”第 3、4、5、8、9、10、11、12 款的情形，业主方在评标结束后公告前，有权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复核，如果发现属于负偏离，偏离说明仍写无偏离或正偏离，属于无偏离，偏离说明仍写正偏离，作无效投标论处。

（六）、设备符合下列情形的，不予接收。

1. 设备部件损伤，影响整机外观或性能，供应商又不愿意更换的不予接收。

2. 带▲号的参数，必须百分之百满足，验收发现是负偏离，不予接收。

3. 对于标准功能或者常规操作所必须的软硬件配置，设备安全必须的软硬件配置，国家相关标准规定配置，行业内认可的配置，如果不配置，即使采购参数没有标明详细配置，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提供，如不提供，设备不予接收。

	4. 验收时出现一项不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或一项验收条款规定的虚假应标情形者，设备不予接收。 5. 设备使用没有完成，使用人员还未能独立使用，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培训，否则不予接收。 6. 带▲号的参数，验收中发现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设备不予接收。 ▲(七)、设备属于不予接收的情形，视为设备没有交接，供应商不得将设备放在医院任何场地，无条件搬走。 (八)、培训条款验收：按售后服务及其他要的“培训”条款执行。设备安装结束后，供应商必须培训使用科室的操作人员，直到熟悉掌握机器性能及操作。 (九)、验收合格证签署：设备经供应商安装人员、设备科工程技术人员、使用科室负责人、验收人员均认为合格并全部签署验收合格证后，验收合格证生效。 (十)、验收合格生效：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验收完成项目为准，设备验收时间计算在供货期内，按合同相关规定执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不按时完成验收造成逾期供货事实，由供应商承担相关合同责任。 (十一)、设备交接：验收合格后视为设备交接，在验收合格前设备属于供应商，所有运输、仓储、装卸、保管、搬运等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其他	1、本项目的投标包含全部设备的采购、运输、保管、劳务、管理、利润、税金、安装、调试直至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协调、培训、售后服务以及所有的不确定因素的风险等。 2、投标产品属于医疗设备的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3、技术及商务条款需逐条响应，商务条款不接受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4、货物一览表中带“▲”的参数为关键指标实质性技术、性能指标，每项投标产品必须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5、签订合同前，如采购方需要，中标方须配合采购方及采购方邀请的第三方人员对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参数的真实性、实际效果按招标文件要求逐条测试，如发现投标产品及产品资质、性能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不满足投标承诺的、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以及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如实说明，其投标无效，没收投标保证金，取消中标资格，不予签订合同，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三年内不能参与政府项目采购。 6、设备如需接入医院HIS、LIS、PACS系统或互联互通平台，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7、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使用年限原则上不得少于<u>5</u>年，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生产日期应为签订合同前8个月内生产的、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不能满足上述条件的，经与采购人协商同意后，此项不影响正常的货物验收。
进口产品	本分标（不接受）进口产品。
核心产品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附件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计 算机设备	★A02010104台式 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便携 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平板 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输 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打印设 备	A0201060101喷 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显示设 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图形图 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扫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投 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多 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泵	A02051901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制 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制冷 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 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

- 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5年01月至 2025年09月</u>内任意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5年01月至 2025年09月</u>内任意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

13	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保证金凭证；（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项目实施方案，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要求编制；（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1.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包含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调试、验收、人员培训和安装材料、项目的施工与安装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合理利润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无须支付中标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8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 30 </u> 分钟（注：不少于30 分钟）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

25.3 (2)	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A分标：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非实质性要求”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3项。 B分标：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非实质性要求”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3 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u>3</u> 名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招标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招标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 优先的顺序确定； ☐随机抽取；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 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润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7-36085985 通讯地址：钦州市钦北区小江安置地126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08时3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采购代理费： 1. 本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中标供应商由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凭证领取成交通知书。 2. 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通过银行转账支票、微信、支付宝等非现金支付的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根据《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收费计算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账号、开户行（成交详见服务费缴纳通知书） 注：①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服务费缴纳函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②若未按约定时间和标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视为放弃成交/中标资格，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成交/中标结果或宣布结果无效，且有权暂停或终止后续招标代理工作（如合同备案，保证金退还等）。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 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 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 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 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 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 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 任能力， 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 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 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 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前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 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 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项目/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條件的投標人，取消其中標資格，並確定排名第二的中標候選人為中標人。排名第二的中標候選人因前款規定的同樣原因被取消中標資格的，採購人可以確定排名第三的中標候選人為中標人，以此類推。

以上信息查詢記錄及相關證據與招標文件一併保存。

31.2 中標供應商享受《政府採購促進中小企業發展管理辦法》（財庫〔2020〕46號）規定的中小企業扶持政策的，採購人、採購代理機構應當隨中標結果公開中標供應商的《中小企業聲明函》。

32. 發出中標通知書

在發布中標公告的同時，採購代理機構向中標人通過廣西政府採購雲平台發出電子中標通知書。對未通過資格審查的投標人，應當告知其未通過的原因；採用綜合評分辦法評審的，還應當告知未中標人本人的評審得分與排序。

33. 無義務解釋未中標原因

採購代理機構無義務向未中標的投標人解釋未中標原因。

34. 合同授予標準

合同將授予被確定實質上響應招標文件要求，具備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標人。

35. 履約保證金

35.1 履約保證金的金額、提交方式、退付的時間和條件詳見“投標人須知前附表”。中標人未規定提交履約保證金的，視為拒絕與採購人簽訂合同。

35.2 在履約保證金退還日期前，若中標人的開戶名稱、開戶銀行、賬號有變動的，請以書面形式通知履約保證金收取單位，否則由此產生的後果由中標人自行承擔。

36. 簽訂合同

36.1 簽訂電子採購合同：中標人領取電子中標通知書後，在規定的日期、時間、地點，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與採購人代表簽訂電子採購合同。如中標人為聯合體的，由聯合體成員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與採購人代表簽訂合同。

線下簽訂紙質合同：投標人領取中標通知書後，按“投標人須知前附表”規定向採購人出示相關證明材料，經採購人核驗合格後方可簽訂合同。

36.2 簽訂合同時間：按中標通知書規定的時間與採購人簽訂合同。

36.3 中標人拒絕簽訂政府採購合同（包括但不限於放棄中標、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棄簽訂合同），採購人可以按照評審報告推薦的中標候選人名單排序，確定下一候選人為中標供應商，也可以重新開展政府採購活動。如採購人無正當理由拒簽合同的，給中標供應商造成損失的，中標供應商可追究採購人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36.4 政府採購合同是政府採購項目驗收的依據，中標供應商和採購人應當按照採購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權利和義務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當事人在履行合同過程中

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1.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text{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1.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 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 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 文件资料的；

（2）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规定最高限价或单项最高限价的；

（3）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分 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 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5）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6）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信息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 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商务条款要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或者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的项数的项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12)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3)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4)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A分标评分办法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报价分 (满分30分)	(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或者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times$（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

	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30分	
技术分 （满分62分）	货物性能分 （满分9分）	1. 投标文件的非标注“▲”的技术要求中无负偏离的得9分，满分9分。 2. 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要求有负偏离的，得分=该项满分分值-累计扣分分值（有一项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扣3分，最多扣9分，允许偏离的项目数不超过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项目数）
	培训方案分 （满分12分）	一档（4分）：具有设备和系统操作及维护培训计划，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人进行培训，培训内容有标准操作方法、使用注意事项、基础维护知识。 二档（8分）：具有设备和系统操作及维护培训计划，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人进行培训，培训内容有标准操作方法、使用注意事项、基础维护知识、一般故障处理方法、重大故障处理方法、维护保养细则。 三档（12分）：具有设备和系统操作及维护培训计划，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人进行培训，培训内容有标准操作方法、使用注意事项、基础维护知识、一般故障处理方法、重大故障处理方法、维护保养细则、使用技术指导。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设备和系统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方案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分 （满分18分）	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投标文件中的项目实施方案独立评审打分。 一档（4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设备安装、系统建设具体实施流程、设备保管措施、设备包装措施、设备运输安排措施。 二档（8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设备安装和系统建设具体实施流程、设备保管措施、设备包装措施、设备运输安排措施、设备运输过程中保护措施、设备装卸措施、设备和系统调试进度措施、设备质量保证措施。 三档（12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设备安装和系统建设具体实施流程、设备保管措施、设备包装措施、设备运输安排措施、设备运输过程中保护措施、设备装卸措施、设备和系统调试

		进度措施、设备质量保证措施，具有项目风险防范措施，提供实施各个阶段工作安排的进度计划。 四档（18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设备安装和系统建设具体实施流程、设备保管措施、设备包装措施、设备运输安排措施、设备运输过程中保护措施、设备装卸安排措施、设备和系统调试进度安排措施、设备质量保证措施，具有项目风险防范措施，提供实施各个阶段工作安排的进度计划、有管理组织机构图，能提供运转调试措施、检修调配计划、联调。
	售后服务分 (满分18分)	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的内容、到达现场时间、质量问题出现解决方案等方面独立评审打分。 一档（4分）：售后服务承诺内容简单，有简单的应急预案措施，满足本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二档（8分）：满足本项目售后服务要求，售后服务承诺明确，提供有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措施、售后方案，提供有质保期内响应服务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方面的内容；售后服务明确有响应时间、出现质量问题的解决时间； 三档（12分）：满足本项目售后服务要求，售后服务承诺明确，提供有详细的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措施、售后方案，提供有质保期内响应服务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方面的内容；售后服务明确有响应时间、出现质量问题的解决时间；提供有服务流程（包括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电话维护、主动巡检等） 四档（18分）：满足三档要求的基础上保修期大于1年的，质保期后，备品备件及易耗品、耗材更换优惠折扣率的，有偿维护方式、服务范围及费用等方案比较优惠的，有免费技术巡检方案的。
	厂家售后保障分 (满分5分)	为确保售后服务能及时响应，生产厂家在国内设有售后服务网点或专职售后服务人员，派驻原厂专职工程师，提供快捷售后服务的得分5分；需提供售后服务网点营业执照及相关证明复印件或厂家为售后人员的社保证明，不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提供虚假材料的作无效投标并报监管部门处理。
商务分 (满分8分)	业绩及信誉分 (满分6分)	(1)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企业通过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得1分（满分1分）。

		(2) 投标产品2022年01月01日以来有销售记录的，每提供一份销售合同得1分，（满分5分）。
	政策分 (满分2分)	(1) 投标产品采用财政部现行节能产品，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得1分。 (2) 投标产品采用财政部现行环保产品，并能提供环保认证证书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得1分。
投标人最终得分=报价分+技术分+商务分		

B分标评分办法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报价分 (满分30分)	(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且其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或者微型企业产品的, 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所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times$(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times$(1-6%)。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 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imes$30 分		
技术分 (满分60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 货物性能分 (满分9分) </td> <td style="padding: 5px;"> 1. 投标文件的非标注“▲”的技术要求中无负偏离的得9分, 满分9分。 2. 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要求有负偏离的, 得分=该项满分分值-累计扣评分值(有一项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扣3分, 最 </td> </tr> </table>	货物性能分 (满分9分)	1. 投标文件的非标注“▲”的技术要求中无负偏离的得9分, 满分9分。 2. 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要求有负偏离的, 得分=该项满分分值-累计扣评分值(有一项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扣3分, 最
货物性能分 (满分9分)	1. 投标文件的非标注“▲”的技术要求中无负偏离的得9分, 满分9分。 2. 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要求有负偏离的, 得分=该项满分分值-累计扣评分值(有一项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扣3分, 最		

		多扣9分，允许偏离的项目数不超过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项目数)
	培训方案分 (满分12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评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4分）：培训方案能提供具体可行的整体框架，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培训要求(培训要求:需提供免费现场培训,包括产品的安装、测试、操作、维护、系统培训(包括相关理论知识)，应用培训(包括各个系统的连入、操作和注意事项等)，直到采购人能独立操作，并根据设备技术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使用和维护人员培训。 二档（8分）：在一档的基础上，培训方案较详细全面，能投入2名专门负责培训的人员并且具备掌握熟练的技术能力，在产品安装、测试、操作、维护等方面的培训切实可行。 三档（12分）：在二档的基础上，培训方案详细全面，保证培训的专业性和实施力量，能投入3名或以上专门负责培训的人员并且具备掌握熟练的技术能力，在产品安装、测试、操作、维护等方面的培训能完善有效、优化并切实可行。
	项目实施方案分 (满分18分)	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投标文件中的项目实施方案独立评审打分。 一档（4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设备安装、系统建设具体实施流程、设备保管措施、设备包装措施、设备运输安排措施。 二档（8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设备安装和系统建设具体实施流程、设备保管措施、设备包装措施、设备运输安排措施、设备运输过程中保护措施、设备装卸措施、设备和系统调试进度措施、设备质量保证措施。 三档（12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设备安装和系统建设具体实施流程、设备保管措施、设备包装措施、设备运输安排措施、设备运输过程中保护措施、设备装卸措施、设备和系统调试进度措施、设备质量保证措施，具有项目风险防范措施，提供实施各个阶段工作安排的进度计划。 四档（18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设备安装和系统建设具体实施流程、设备保管措施、设备包装措施、设备运输安排

		措施、设备运输过程中保护措施、设备装卸安排措施、设备和系统调试进度安排措施、设备质量保证措施，具有项目风险防范措施，提供实施各个阶段工作安排的进度计划、有管理组织机构图，能提供运转调试措施、检修调配计划、联调。
	售后服务分 (满分18分)	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的内容、到达现场时间、质量问题出现解决方案等方面独立评审打分。 一档（4分）：售后服务承诺内容简单，有简单的应急预案措施，满足本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二档（8分）：满足本项目售后服务要求，售后服务承诺明确，提供有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措施、售后方案，提供有质保期内响应服务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方面的内容；售后服务明确有响应时间、出现质量问题的解决时间； 三档（12分）：满足本项目售后服务要求，售后服务承诺明确，提供有详细的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措施、售后方案，提供有质保期内响应服务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方面的内容；售后服务明确有响应时间、出现质量问题的解决时间；提供有服务流程（包括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电话维护、主动巡检等） 四档（18分）：满足三档要求的基础上保修期大于1年的，质保期后，备品备件及易耗品、耗材更换优惠折扣率的，有偿维护方式、服务范围及费用等方案比较优惠的，有免费技术巡检方案的。
	厂家售后保障分 (满分5分)	为确保售后服务能及时响应，生产厂家在国内设有售后服务网点或专职售后服务人员，派驻原厂专职工程师，提供快捷售后服务的得分5分；需提供售后服务网点营业执照及相关证明复印件或厂家为售后人员的社保证明，不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提供虚假材料的作无效投标并报监管部门处理。
商务分 (满分8分)	业绩及信誉分 (满分6分)	(1)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企业通过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得1分（满分1分）。 (2)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自2019年以来完成的同类项目的业绩，以签订的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每份得1分，（满分5分）。

	政策分 (满分2分)	(1) 投标产品采用财政部现行节能产品，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得1分。 (2) 投标产品采用财政部现行环保产品，并能提供环保认证证书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得1分。
投标人最终得分=报价分+技术分+商务分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 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货物采购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应商（乙方）：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合同编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开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使用年限原则上不得少于5年，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生产日期应为签订合同前8个月内生产的、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不能满足上述条件的，经与采购人协商同意后，此项不影响正常的货物验收。

8. 设备如需接入医院HIS、LIS、PACS系统及互联互通平台，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按投标文件的承诺。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_____。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产品质量保证期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不少于1年，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上门维修，不收取额外费用，所涉及的小件部分质保期内免费更换。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

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提供设备的随机附件、技术资料，可包括相应的安装配件、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损毁、灭失等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须按合同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超过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金额5%收取违约金。

8、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合同编的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函；

4、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壹份。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上传政采云系统公示。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须附：

-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 （3）有效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涉及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时提供，一类医疗器械如有可提供）；（**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 （5）投标文件中的货物技术性能参数、售后承诺书、报价表等证明供货符合投标文件等内容；
- （6）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 签字代表_____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 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 标 号：_____

单位：元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①	产地	品牌及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交货期：_____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3、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供应商股东及出资信息表

供应商股东及出资信息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各股东名称必须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股东及出资信息”的信息相符，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附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页面截图，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的，不需要提供本表。
- 4、提供“天眼查”或“爱企查”或“企查查”里面供应商的公司信息及股东之间的关联图，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不接受供应商企业间可能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同一项目不能选择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定点供应商参与竞争，各供应商应主动回避此情形。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 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 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 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 字 或 者 电 子 签 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 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委托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项目采购 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招标人名称：

我(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 标 号：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8.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1		...	1 2 3		...	1 2 3	1 无/正/ 负偏离 2 无/正/ 负偏离 3 无/正/ 负偏离
2		...	1 2 3		...	1 2 3	1 无/正/ 负偏离 2 无/正/ 负偏离 3 无/正/ 负偏离
...							

注：

-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最小项）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否则投标无效。
-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 标 号：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 字 或 者 电 子 签 名）：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

日 期：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